

股票代號 6692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召開日期：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上午九時三十分

召開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目 錄

壹、開會程序.....	1
貳、會議議程.....	2
參、報告事項.....	3
肆、討論事項(1).....	4
伍、選舉事項.....	6
陸、討論事項(2).....	6
柒、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6
捌、附件.....	7
附件一：營業報告書.....	7
附件二：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9
附件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10
附件四：盈餘分派表.....	28
附件五：「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29
附件六：「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1
附件七：「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33
附件八：「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42
附件九：董事候選人名單.....	43
玖、附錄：	
附錄一：公司章程.....	44
附錄二：股東會議事規則.....	51
附錄三：董事選舉辦法.....	57
附錄四：董事持股成數.....	58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
- 二、 主席致詞
- 三、 報告事項
- 四、 承認事項
- 五、 討論事項(1)
- 六、 選舉事項
- 七、 討論事項(2)
- 八、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九、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六月二十五日（星期二）上午九時三十分。

二、地點：台北市內湖區新湖二路二五七號五樓。

三、主席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1.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
2. 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3. 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

六、承認事項：

1. 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
2.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

七、討論事項(1)：

1. 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提請 討論。
2. 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提請 討論。
3. 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4. 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5.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6. 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7. 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提請 討論。

八、選舉事項：

1. 補選董事案。

九、討論事項(2)：

1. 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

十、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十一、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審計委員會審查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二，第 9 頁。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一〇七年度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分派情形報告，敬請 鑑核。

說明：

- (一) 依照本公司章程第31條規定，按107年度未扣除員工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前之稅前利益提撥10%為員工酬勞，提撥員工酬勞總金額為新台幣 12,240,223元；董事監察人酬勞2,448,045元。前述員工酬勞及董事監察人酬勞全數發放現金。
- (二) 本案經薪資報酬委員會及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

承認事項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決算表冊案，敬請 承認。

說明：

本公司107年度合併財務報表及個體財務報表業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與徐明釗會計師查核完竣，認為足以允當表達本公司民國107年度之財務狀況、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情形，經審計委員會審議後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一，第 7~8 頁，會計師查核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附件三，第 10~27 頁，謹提請 承認。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案，敬請 承認。

說明：

- (一) 本公司107年度稅後純益為新台幣:86,728,642元，依本公司公司章程規定，提列10%法定公積計新台幣:8,672,864 元及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500,000元，加計期初未分配盈餘新台幣:23,282,692 元及適用IFRS9影響數7,500,000元，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101,338,470元，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22,700,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現金1元）及股票股利為:45,400,000 元(每股無償配發股票2元)；每股配發金額係依108年4月實收股本:22,700,000股計算之。本公司107年度盈餘分派表請參閱本手冊附件四，第 28 頁。
- (二) 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總數

時，配息配股比率因此發生變動，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三)有關除權息之相關事宜，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訂定之。

討論事項(1)

第一案(董事會提)

案由：本公司申請股票上櫃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強化公司競爭力及永續經營發展，本公司未來擬依規定向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申請股票上櫃。

(二)擬請董事會授權董事長視實際情況並依相關規定，全權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二案(董事會提)

案由：敦請全體股東放棄本公司上櫃前現金增資認股權利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配合本公司未來申請股票初次上櫃，俟主管機關核准上櫃案後，應依規定之額度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新股，發行價格將依公開承銷之規定辦理。

(二)本次發行新股，除依法令規定保留發行新股總額10%~15%予員工認購外，其餘股份將由原股東放棄認購並全數提撥辦理上櫃前公開承銷。

(三)本公司股東或員工若有認購不足或放棄認購部分，則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認購之。

(四)本次發行新股之權利義務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

(五)有關本次發行新股所訂發行股數、發行價格、發行條件或其他相關事宜等，及因法令修正、主管機關規定或基於營運評估或客觀環境之影響而須變更或修正時，概提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依法令及屆時市場狀況修訂之。

決議：

第三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五；第29~30頁。

決議：

第四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
第 31~32 頁。

決議：

第五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七；
第 33~41 頁。

決議：

第六案(董事會提)

案由：修訂「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及實際營運需求修訂之，修正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八；
第 42 頁。

決議：

第七案(董事會提)

案由：盈餘轉增資發行新股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 (一)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擬自 107 年度可分配盈餘中提撥股東紅利新台幣:45,400,000 元轉增資發行新股，每股面額 10 元，共計發行新股:4,540,000 股。
- (二)盈餘轉增資案依增資配股基準日股東名冊所載股東持有股份比例分配之，每仟股無償配發 200 股。
- (三)本次原股東配發不滿一股之畸零股，得由股東自停止過戶日起五日內，向本公司股務代理機構辦理併湊事宜，併湊不足或未如期辦理者，依公司法第 240 條規定按面額折發現金至元為止，並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按面額認購。
- (四)本次增資發行新股，採無實體發行，其權利義務與原股份相同。
- (五)嗣後如因本公司辦理現金增資或其他因素，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在股東紅利分配總金額不變之下，則股東配股率因此發生變動而須修正時，如因法令規定或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

(六)本案俟本次股東會通過，並呈報主管機關申報生效後，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另訂增資配股基準日。

(七)以上增資相關事宜，如經主管機關核定修正或為因應客觀環境之營運需要須予變更時，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

決議：

選舉事項

(董事會提)

案由：補選董事案，提請選舉。

說明：

(一)本公司第3屆董事(含獨立董事)7名，實際董事6名，尚缺1名董事，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及公司法相關規定補選董事1名並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新任董事任期自民國108年06月25日股東會散會後起就任至民國110年12月17日止。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18條規定，採候選人提名制，由股東就本公司公告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本公司董事會於民國108年4月25日審查通過董事候選人名單，敬請參閱議事手冊附件九(第43頁)。

提請選舉：

討論事項(2)

(董事會提)

案由：擬提請股東常會同意解除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案，謹提請討論。

說明：

股東會所選出之新任董事如有公司法第209條之競業行為，在無損及本公司利益之前提下，擬提請股東會同意自該董事就任日起解除該董事競業禁止之限制，其解除競業禁止之限制內容，於選舉後並對股東說明後取得股東同意許可後解除。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散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各位股東先生、女士：

首先歡迎各位股東在百忙之中撥空前來參加本年度的股東會，在此謹代表本公司對各位股東的支持與鼓勵，表達最崇高之謝意。

本公司 107 年度營收較 106 年成長 148.6%，達到 1,239,709 仟元，獲利 86,729 仟元。

茲將本公司 107 年度之經營狀況及未來展望目標報告如下：

一、107 年度營業報告

(一)營業計畫實施成果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107 年度	106 年度	增(減)金額	變動比率
營業收入	1,239,709	498,620	741,089	148.6%
營業毛利	231,644	82,536	149,108	180.6%
營業利益	107,754	9,987	97,767	978.9%
稅前淨利	107,582	8,643	98,939	1144.7%
本期淨利	86,729	3,039	83,690	2753.8%
每股盈餘(元)	3.72	0.13		

(二)預算執行情形

本公司 107 年度並未對外公開財務預測，故不適用。

(三)研究發展狀況

系統開發部持續投入資源，建立智慧型維運平台。同時也透過產學合作專案，與成大共同開發智慧電網相關服務。

二、108 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為因應台灣太陽光電市場長期發展趨勢，本公司除了在現有桃園，台中及高雄三個營業中心提供 EPC 服務外，108 年成立新事業中心以針對未來可能的服務項目如儲能系統、智慧電網等進行評估及建立商業模式，以期建立未來業務成長之動力。

108 年度的工作重點為：

1. 繼續強化各區營運團隊，提供精緻服務，達成並超越設定營業目標。
2. 繼續藉由枋寮案的實踐，建立大型地面型電站作業模式。

3. 建立完整並與國際接軌的 EPC 標準作業手冊, 為海外市場開發作準備。
4. 逐步藉由政府示範專案建立大型儲能系統及智慧電網服務整體之能力。

經營方針與重要產銷政策:

進金生能源為專業能源服務公司, 以太陽能電廠EPC服務為基礎及提供精緻服務為目標, 並秉持穩健踏實的經營理念, 為綠色能源提供一份力量。

三、未來公司發展策略

因應未來再生能源的發展趨勢, 進金生能源的長期發展策略如下:

1. 持續在台灣北, 中, 南區耕耘太陽能電廠EPC事業, 積極擴大裝置容量, 進而藉由經濟規模加強競爭力。
2. 以系統化方式作業, 建立專業太陽能電廠維運服務。
3. 因應智慧電網發展趨勢, 發展儲能系統及虛擬電廠相關服務。
4. 整合太陽能、風能、儲能及其他再生能源與分散式電源, 發展複合式分散式能源供電系統。
5. 累積台灣的經驗, 擴展服務範圍至國外。

董事長: 黃舉昇



總經理: 厲國欽



會計主管: 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託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邱昭賢會計師及徐明釗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審計委員會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及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報請 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一〇八年股東常會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審計委員會召集人：劉祥泰



中華民國一〇八年四月二十五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51116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以下簡稱「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集團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四)；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六(十八)。

進金生能源集團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其他事項一個體財務報告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7 年度及 106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集團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集團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集團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集團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集團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集團民國 107 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 1020049451 號

金管證審字第 1050029449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4 月 2 5 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92,155	17	\$ 134,060	22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八)	261,956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659	15	86,37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1	-	9,50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82,333	13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489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6	15	104,22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7,206	13	100,02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2,717	6	40,969	7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	-	2,67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91,014</u>	<u>90</u>	<u>562,690</u>	<u>91</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000	4	-	-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及八	46,041	4	45,388	7
1780	無形資產		5,004	-	3,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四)	8,679	1	4,8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0	1	5,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11,314</u>	<u>10</u>	<u>58,955</u>	<u>9</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2,328</u>	<u>100</u>	<u>\$ 621,645</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七)	\$	35,037	3	\$	68,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八)		10,19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3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八)		281,691	26		144,360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68,822	1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九)		43,873	4		29,3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2,471	2		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三)		11,252	1		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		3,003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660</u>	<u>37</u>		<u>326,00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		17,131	2		18,92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三)		25,980	2		20,5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四)		2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四)		305,938	28		3,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078</u>	<u>32</u>		<u>42,57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57,738</u>	<u>69</u>		<u>368,578</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五)		227,000	21		227,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六)		4,992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七)		2,587	-		2,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11	11		23,58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44,590</u>	<u>31</u>		<u>253,06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2,328</u>	<u>100</u>	\$	<u>621,645</u>	<u>100</u>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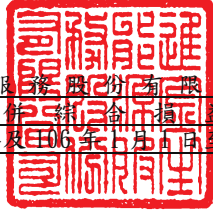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八)、七及十二(六)	\$ 1,239,709	100	\$ 498,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1,008,065)	(81)	(416,084)	(83)
5900 營業毛利		231,644	19	82,536	17
營業費用	六(二十二)(二十三)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90)	(4)	(39,306)	(8)
6200 管理費用		(60,920)	(5)	(26,653)	(6)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5)	(1)	(6,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8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890)	(10)	(72,549)	(15)
6900 營業利益		107,754	9	9,987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十九)	898	-	1,0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及十二(四)	(373)	-	(1,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一)	(697)	-	(896)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172)	-	(1,344)	-
7900 稅前淨利		107,582	9	8,6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四)	(20,853)	(2)	(5,604)	(1)
8200 本期淨利		\$ 86,729	7	\$ 3,039	1
8500 本期綜合利益總額		\$ 86,729	7	\$ 3,039	1
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82		\$ 0.1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五)	\$ 3.72		\$ 0.13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歸屬於本公司			業留公司之			權益		
	普通	溢價	資本	法定	盈餘	未分配	盈餘	其他	總額
	股本	發行	公積	盈餘	盈餘	盈餘	損	資產	權益
106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686	\$ 22,144	\$ -	\$ -	\$ 250,028	
本期淨利	-	-	-	-	3,039	-	-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3,039	-	-	3,039	
105 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	-	-	-	-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597	(1,597)	-	-	-	
106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	\$ 253,067	
107 年 1 月 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23,586	\$ -	\$ -	\$ 253,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	-	-	-	7,500	(7,500)	-	-	
107 年 1 月 1 日重編後餘額	227,000	198	-	2,283	31,086	(7,500)	-	253,067	
本期淨利	-	-	-	-	86,729	-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86,729	-	-	86,729	
106 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	-	-	-	304	(3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	-	4,794	-	-	-	-	4,794	
107 年 12 月 31 日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117,511	\$ (7,500)	\$ -	\$ 344,59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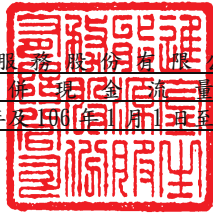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82	\$ 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五) 1,879	204
折舊費用	六(六)(二十二) 3,527	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 10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二) 2,051	1,2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一) 697	896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 -	1,047
員工獎酬酬勞成本	六(十二) 4,794	-
利息收入	六(十九) (339)	(18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一流動	(261,956)	-
應收票據淨額	25	10
應收帳款	(82,160)	77,308
應收帳款一關係人淨額	7,229	(5,9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2,333	(61,344)
應收建造合約款一關係人	2,489	(2,489)
存貨	(63,782)	(73,061)
預付款項	(37,179)	(96,472)
其他流動資產	2,650	(1,615)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一流動	10,195	-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137,331	(1,3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822)	64,902
應付建造合約款一關係人	(200)	-
負債準備	10,384	37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1,308
其他應付款	14,903	8,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757)	(75,384)
收取之利息	330	166
支付之利息	(656)	(856)
支付所得稅	(7,130)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213)	(80,11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1,748)	(15,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40,000)	-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六)(二十八) (3,175)	(10,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六(六) 3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八) (4,181)	(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2,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76,362)	(28,8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加(減少)	六(二十九) (33,514)	68,5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二十九) (1,617)	(1,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2,801	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70	6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58,095	(41,706)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4,060	175,76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92,155	\$ 134,060

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合併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8)財審報字第 18004959 號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狀況，暨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個體財務績效及個體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7 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工程完工程度之評估

事項說明

收入認列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表附註四(二十五)；重要會計估計及假設，請詳附註五(二)；工程收入之內容，請詳附註六(十九)。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採完工百分比法依合約期間按合約投入程度認列工程收入，合約成本於發生之期間認列為成本。完工程度係參照每份合約至報導期間結束日已發生之成本，佔該合約之估計總成本之百分比計算，因前述估計總成本涉及會計估計致產生不確定性，且估計總成本將影響完工程度與工程收入之認列，因此本會計師將完工程度之評估列為查核重要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開關鍵查核事項所敘明之特定層面已執行之因應程序彙列如下：

1. 瞭解估計總成本評估之內部作業程序，並抽查重大工程之估計總成本，其評估流程與內部作業程序之一致性。
2. 針對本期重大新增工程，抽查經專業管理部核准之估計總成本，包括當期追加減工程及重大計價工程之佐證文件。
3. 取得當期之成本費用明細，抽核至相關憑證，確認當期用以計算工程完工程度之投入數已適當入帳。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資誠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中華民國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107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邱昭賢

邱昭賢



會計師

徐明釗

徐明釗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審字第1020049451號

金管證審字第1050029449號

中華民國108年4月25日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	金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六(一)	\$ 159,100	14	\$ 124,415	20
1140	合約資產—流動	六(十九)	261,956	24	-	-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六(三)	15	-	40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六(三)	166,659	15	86,378	14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七	2,271	-	9,500	2
1190	應收建造合約款	十二(六)	-	-	82,333	13
1195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489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2,000	-
130X	存貨	六(四)	168,006	15	104,224	17
1410	預付款項	六(五)	137,206	13	100,027	16
1476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六(一)及八	61,717	6	37,969	6
1479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9	-	2,670	1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u>956,959</u>	<u>87</u>	<u>552,045</u>	<u>89</u>
非流動資產						
1517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六(二)	40,000	4	-	-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34,055	3	10,645	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及八	46,041	4	45,388	7
1780	無形資產		5,004	-	3,285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六(二十五)	8,679	1	4,84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11,590	1	5,438	1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u>145,369</u>	<u>13</u>	<u>69,600</u>	<u>11</u>
1XXX	資產總計		<u>\$ 1,102,328</u>	<u>100</u>	<u>\$ 621,645</u>	<u>100</u>

(續次頁)

進金生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權益		附註	107 年 12 月 31 日			106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八)	\$	35,037	3	\$	68,551	11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六(十九)		10,195	1		-	-
2150	應付票據			1,138	-		-	-
2170	應付帳款	六(九)		281,691	26		144,360	23
2190	應付建造合約款	十二(五)		-	-		68,822	11
2195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七及十二(六)		-	-		200	-
2200	其他應付款	六(十)		43,873	4		29,340	5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2,471	2		4,942	1
2250	負債準備—流動	六(十四)		11,252	1		6,338	1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六(十一)		3,003	-		3,450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u>408,660</u>	<u>37</u>		<u>326,003</u>	<u>52</u>
非流動負債								
2540	長期借款	六(十一)		17,131	2		18,928	3
2550	負債準備—非流動	六(十四)		25,980	2		20,510	3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六(二十五)		29	-		-	-
2645	存入保證金	六(十五)		305,938	28		3,137	1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u>349,078</u>	<u>32</u>		<u>42,575</u>	<u>7</u>
2XXX	負債總計			<u>757,738</u>	<u>69</u>		<u>368,578</u>	<u>59</u>
權益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六(十六)		227,000	21		227,000	37
資本公積								
3200	資本公積	六(十七)		4,992	-		198	-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六(十八)		2,587	-		2,283	-
3350	未分配盈餘			117,511	11		23,586	4
其他權益								
3400	其他權益		(7,500)	(1)	-	-
3XXX	權益總計			<u>344,590</u>	<u>31</u>		<u>253,067</u>	<u>41</u>
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3X2X	負債及權益總計		\$	<u>1,102,328</u>	<u>100</u>	\$	<u>621,645</u>	<u>100</u>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7 年 度		106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4000 營業收入	六(十九)、七及十二(六)	\$ 1,239,709	100	\$ 498,62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四)(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1,008,065)	(81)	(416,084)	(84)
5900 營業毛利		231,644	19	82,536	16
營業費用	六(二十三)(二十四)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53,390)	(4)	(39,306)	(8)
6200 管理費用		(60,821)	(5)	(25,932)	(5)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6,685)	(1)	(6,590)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	十二(三)	(2,895)	-	-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123,791)	(10)	(71,828)	(14)
6900 營業利益		107,853	9	10,708	2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7010 其他收入	六(二十)及七	889	-	506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六(二十一)及十二(四)	(373)	-	(1,454)	-
7050 財務成本	六(二十二)	(697)	-	(882)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	-	(235)	-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71)	-	(2,065)	-
7900 稅前淨利		107,582	9	8,643	2
7950 所得稅費用	六(二十五)	(20,853)	(2)	(5,604)	(1)
8200 本期淨利		\$ 86,729	7	\$ 3,039	1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86,729	7	\$ 3,039	1
基本每股盈餘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82		\$ 0.13	
稀釋每股盈餘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六(二十六)	\$ 3.72		\$ 0.13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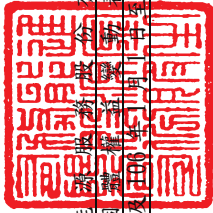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股份有限公司
 個別財務報表
 民國107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附註	普通股	股本	資本公積	資本公積—發行溢價	資本公積—員工認股權	法定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資產	其他綜合損益	權益總額
106年度											
106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686	\$ -	\$ 22,144	\$ -	\$ -	\$ 250,028	
本期淨利		-	-	-	-	-	3,039	-	-	3,03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3,039	-	-	3,039	
105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	-	-	1,597	-	(1,597)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227,000	\$ 198	\$ -	\$ 2,283	\$ -	\$ 23,586	\$ -	\$ -	\$ 253,067	
106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	\$ 23,586	\$ -	\$ -	\$ 253,067	
107年度											
107年1月1日餘額		\$ 227,000	\$ 198	\$ -	\$ -	\$ -	\$ 7,500	\$ (7,500)	\$ -	\$ 253,067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影響數	十二(五)	-	-	-	-	-	31,086	(7,500)	-	-	
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 227,000	\$ 198	\$ -	\$ 2,283	\$ -	\$ 86,729	\$ -	\$ -	\$ 344,590	
本期淨利		-	-	-	-	-	86,729	-	-	86,729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	-	-	-	-	-	-	-	-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	86,729	-	-	86,729	
106年度盈餘分配及指撥	六(十八)	-	-	-	304	-	(304)	-	-	-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	-	-	-	-	-	
員工認股權酬勞成本攤銷數	六(十三)	-	-	4,794	-	-	-	-	-	4,794	
107年12月31日餘額		\$ 227,000	\$ 198	\$ 4,794	\$ 2,587	\$ -	\$ 117,511	\$ (7,500)	\$ -	\$ 344,590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學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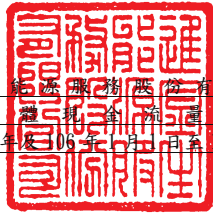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附註	107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106年1月1日 至12月31日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本期稅前淨利	\$ 107,582	\$ 8,64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呆帳費用提列數	十二(三)(五) 1,879	204
折舊費用	六(七)(二十三) 3,527	2,153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	六(二十一) 101	-
攤銷費用	六(二十三) 2,051	1,279
利息費用	六(二十二) 697	882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六(二十一) -	1,047
員工獎勵酬勞成本	六(十三) 4,794	-
採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損益之份額	六(六) 90	235
利息收入	六(二十) (330)	(14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		
合約資產-流動	(261,956)	-
應收票據淨額	25	10
應收帳款	(82,160)	77,308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7,229	(5,957)
應收建造合約款	82,333	(61,344)
應收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489	(2,489)
存貨	(63,782)	(73,061)
預付款項	(37,179)	(96,472)
其他流動資產-其他	2,650	(1,614)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合約負債-流動	10,195	-
應付票據	1,138	-
應付帳款	137,331	(1,350)
應付建造合約款	(68,822)	64,902
應付建造合約款-關係人	(200)	-
負債準備	10,384	370
其他流動負債	(627)	1,308
其他應付款	14,903	8,966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出	(125,658)	(75,128)
收取之利息	321	131
支付之利息	(656)	(842)
支付所得稅	(7,130)	(4,04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133,123)	(79,883)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減少(增加)	2,000	(2,00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增加	(23,748)	(12,252)
取得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40,000)	-
取得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六(六) (23,500)	(10,5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六(七)(二十九) (3,175)	(10,357)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所得價款	六(七) 352	-
取得無形資產	六(二十九) (4,181)	(737)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	(7,610)	(2,551)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99,862)	(38,397)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增(減少)增加	六(三十) (33,514)	68,551
償還長期借款(含一年內到期之長期借款)	六(三十) (1,617)	(1,736)
存入保證金增加	302,801	494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67,670	67,309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34,685	(50,971)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4,415	175,3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9,100	\$ 124,415

後附個體財務報表附註為本個體財務報告之一部分，請併同參閱。

董事長：黃舉昇



經理人：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盈餘分派表

項目	金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23,282,692
加：一〇七年度稅後淨利	86,728,642
加：適用 IFRS 9 影響數	7,500,000
減：提撥 10%法定盈餘公積	-8,672,864
減：提撥特別盈餘公積	-7,500,000
本期可供分配盈餘總額	101,338,470
本期分配	
股東紅利-現金(每股無償配發現金 1 元)	-22,700,000
股東紅利-股票(每股無償配發股票 2 元)	-45,400,000
期末未分配盈餘	33,238,470

董事長：黃舉昇



總經理：厲國欽



會計主管：田書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五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二條 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或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對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但仍應訂定資金貸與總額及個別對象之限額，並應明定資金貸與期限。 五、本公司負責人違反第一項規定時，應與借用人連帶負返還責任；如公司受有損害者，亦應由其負損害賠償責任。</p>	<p>第三條 資金貸與對象 四、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並增列第五點。</p>
<p>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及審查程序：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六條 資金貸予辦理及審查程序： 五、內部稽核 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 五、本公司依第三條規定從事短期資金融通者，除應依前項規定辦理外，並應分別對無擔保品、同一產業及同一關係企業或集團企業加強風險評估及訂定貸與限額。</p>	<p>第七條 已貸與金額之後續控管措施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第五點。</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五、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資金貸與對象及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第五點。</p>
<p>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p> <p>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應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第十一條 實施及修訂</p> <p>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應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並增列第三點。</p>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六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二條 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金融相關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第二條 依據 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訂定之，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時，應依本程序規定辦理，但其他法令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日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採用權益法之投資帳面金額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第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 二、背書保證金額達下列標準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算二日內公告申報：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台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p>第十一條 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第十二條 其他 二、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背書保證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第十二條 其他 三、本程序所稱事實發生日，係指交易簽約日、付款日、董事會決議日或其他足資確定交易對象及交易金額之日等日期孰前者。</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第十三條 實施及修訂 一、本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第三、四、五點。</p>

<p>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p> <p>三、本公司已設置審計委員會，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不適用前項規定。</p> <p>四、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p> <p>五、前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p>	<p>二、另依前項規定將本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p>	
---	--	--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七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說明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使用權資產。</p> <p>(六)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七)衍生性商品。</p> <p>(八)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九)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特定利率、金融工具價格、商品價格、匯率、價格或費率指數、信用評等或信用指數、或其他變數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上述契約之組合，或嵌入衍生性商品之組合式契約或結構型商品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之三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七)以投資為專業者：指依當地金融主管機關管理之金融控股公司、銀行、保險公司、票券金融公司、信託業、經營自營或承銷業務之證券商、經營自營業務之期貨商、證券商、證券投資信託事業、證券投資顧問事業及基金管理公司。</p> <p>(八)證券交易所：國內證券交易所，指臺灣證券交</p>	<p>第三條 資產範圍及用詞定義</p> <p>一、本程序所稱資產之適用範圍</p> <p>(二)不動產(含土地、房屋及建築、投資性不動產、土地使用權、營建業之存貨)及設備。</p> <p>(五)金融機構之債權(含應收款項、買匯貼現及放款、催收款項)。</p> <p>(六)衍生性商品。</p> <p>(七)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p> <p>(八)其他重要資產。</p> <p>二、本程序所稱用詞定義</p> <p>(一)衍生性商品：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遠期契約、選擇權契約、期貨契約、槓桿保證金契約、交換契約，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契約。</p> <p>(二)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指依企業併購法、金融控股公司法、金融機構併購法或其他法律進行合併、分割或收購而取得或處分之資產，或依公司法第一百五十六條第八項規定發行新股受讓他公司股份(以下簡稱股份受讓)者。</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及增列。</p>

易所股份有限公司；外國證券交易所，指任何有組織且受該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之證券市場。

(九) 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國內依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之場所；證券商營業處所管理辦法規定之證券商專設櫃檯進行之證券交易場所；外國證券商營業處所，指受外國證券主管機關管理且得經營證券業務之金融機構營業處所。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應符合下列規定：

(一) 未曾因違反本法、公司法、銀行法、保險法、金融控股公司法、商業會計法，或有詐欺、背信、侵占、偽造文書或因業務上犯罪行為，受一年以上有期徒刑之宣告確定。但執行完畢、緩刑期滿或赦免後已滿三年者，不在此限。

(二) 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或實質關係人。

(三) 如應取得二家以上估價者之估價報告，不同專業估價者或估價人員不得互為關係人或有實質關係人之情形。前項人員於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時，應依下列事項辦理：

1. 承接案件前，應審慎評估自身專業能力、實務經驗及獨立性。
2. 查核案件時，應妥善規劃及執行適當作業流程，以形成結論並據以出具報告或意見書；並將所執行程序、蒐集資料及結論，詳實登載於案件工作底稿。
3. 對於所使用之資料來源、參數及資訊等，應逐項評估其完整性、正確性及合理性，以做為出具估價報告或意見書之基礎。
4. 聲明事項，應包括相關人員具備專業性與獨立

三、本公司取得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之意見書，該專業估價者及其估價人員、會計師、律師或證券承銷商與交易當事人不得為關係人。

<p>性、已評估所使用之資訊為合理與正確及遵循相關法令等事項。</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二、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其嗣後有交易條件變更時，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國內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第四條 評估程序</p> <p>二、不動產或設備</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應參考公告現值、評定價值、鄰近不動產實際交易價格等議定之；取得或處分設備，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議價或招標方式擇一為之。</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設備，除與政府機關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一)因特殊原因須以限定價格、特定價格或特殊價格作為交易價格之參考依據時，該項交易應先提經董事會決議通過；未來交易條件變更者，亦應比照上開程序辦理。</p> <p>三、會員證或無形資產</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以比價或議價方式擇一為之；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亦應事先收集相關價格資訊，並經審慎評估相關法令及合約內容，以決定交易價格。</p> <p>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與政府機關交易外，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及增列。</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p>	<p>第五條 作業程序</p> <p>一、授權額度與層級</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承辦單位應將擬取得或處分之緣由、標的物、交易相對人、移轉價格、收付款條件、價格參考依據等資訊彙整，依交易資產項目按下列之核決權限，呈請權責單位核決：</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請權責單位核決：</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不動產或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p>	<p>1. 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及設備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四條規定辦理外，凡取得或處分金額在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下者，應呈請董事長核准；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者，須提經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為之。</p> <p>2. 取得或處分會員證、無形資產</p> <p>二、執行單位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之執行單位如下： (一) 長短期投資有價證券、衍生性商品及金融機構之債權、會員證、無形資產、依法律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之資產及其他重要資產：由總經理指示並由財務處負責評估與執行。 (二) 不動產或設備：由行政處行管部承辦。</p>	
--	--	--

<p>第六條 取得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持有</td> <td>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持有</td> <td>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 colspan="2">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p>第六條 取得資產總額及個別限額</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 colspan="2">項目</th> </tr> </thead> <tbody> <tr> <td colspan="2">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td> </tr> <tr> <td rowspan="2">短期持有</td> <td>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 rowspan="2">長期持有</td> <td>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td> </tr> <tr> <td colspan="2">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td> </tr> </tbody> </table>	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及其使用權資產總額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項目																										
非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總額																										
短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本(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長期持有	有價證券個別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不包含備抵損失之評價)																									
持有本公司有價證券合計投資總額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第九條 決議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審計委員會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十</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及增列。</p>
--	---	-----------------------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從事下列交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一、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本公司與母公司或子公司間，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參仟萬元以下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或租賃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p>	<p>第十條 評估程序</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按下列方法評估交易成本之合理性：</p> <p>一、按關係人交易價格加計必要資金利息及買方依法應負擔之成本。所稱必要資金利息成本，以公司購入資產年度所借款項之加權平均利率為準設算之，惟其不得高於財政部公布之非金融業最高借款利率。</p> <p>二、關係人如曾以該標的物向金融機構設定抵押借款者，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貸放評估總值，惟金融機構對該標的物之實際貸放累計值應達貸放評估總值之七成以上及貸放期間已逾一年以上。但金融機構與交易之一方互為關係人者，不適用之。</p> <p>合併購買同一標的土地及房屋者，得就土地及房屋分別按前項所列任一方法評估交易成本。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不動產成本，並應洽請會計師複核及表示具體意見。</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依第九條規定辦理，不適用前三項規定：</p> <p>一、關係人係因繼承或贈與而取得不動產。</p> <p>二、關係人訂約取得不動產時間距本交易訂約日已逾五年。</p> <p>三、與關係人簽訂合建契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約，或自地委建、租地委建等委請關係人興建不動產而取得不動產。</p> <p>四、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直接或間接持有百分之百已發行股份或資本總額之子公司彼此間，取得供營業使用之不動產使用權資產。</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 理程序(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或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或租賃取得不動產使用權資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交易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交易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第十一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 理程序(一)</p> <p>本公司依前條第一項及第二項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依第十二條規定辦理。但如因下列情形，並提出客觀證據及取具不動產專業估價者與會計師之具體合理性意見者，不在此限：</p> <p>一、關係人係取得素地或租地再行興建者，得舉證符合下列條件之一者：</p> <p>(一)素地依前條規定之方法評估，房屋則按關係人之營建成本加計合理營建利潤，其合計數逾實際交易價格者。所稱合理營建利潤，應以最近三年度關係人營建部門之平均營業毛利率或財政部公布之最近期建設業毛利率孰低者為準。</p> <p>(二)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或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其面積相近，且交易條件經按不動產買賣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或地區價差評估後條件相當者。</p> <p>(三)同一標的房地之其他樓層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租賃案例，經按不動產租賃慣例應有之合理樓層價差推估其交易條件相當者。</p> <p>二、本公司舉證向關係人購入之不動產，其交易條件與鄰近地區一年內之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相當且面積相近者。</p> <p>前項所稱鄰近地區成交案例，以同一或相鄰街廓且距離交易標的物方圓未逾五百公尺或其公告現值相近者為原則；所稱面積相近，則以其他非關係人成交案例之面積不低於交易標的物面積百分之五十為原則；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取得不動產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及增列。</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 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p>	<p>第十二條 評估交易價格較低時之處 理程序(二)</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如經按第</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並增列。</p>

<p>用權資產，如經按第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或承租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或終止租約或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十條及第十一條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p> <p>一、應就不動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本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p> <p>二、審計委員會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p> <p>三、應將第一款及第二款處理情形提報股東會，並將交易詳細內容揭露於年報及公開說明書。</p> <p>本公司經依前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者，應俟高價購入之資產已認列跌價損失或處分為適當補償或恢復原狀，或有其他證據確定無不合理者，並經證期局同意後，始得動用該特別盈餘公積。</p> <p>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若有其他證據顯示交易有不合營業常規之情事者，亦應依前二項規定辦理。</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第十三條 決議程序</p> <p>二、本公司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案時，應將合併、分割或收購重要約定內容及相關事項，於股東會開會前製作致股東之公開文件，併同前條第一項之專家意見及股東會之開會通知一併交付股東，以作為是否同意該合併、分割或收購案之參考。但依其他法律規定得免召開股東會決議合併、分割或收購事項者，不在此限。參與合併、分割或收購之公司，任一方之股東會，因出席人數、表決權不足或其他法律限制，致無法召開、決議，或議案遭股東會否決，本公司應立即對外公開說明發生原因、後續處理作業及預計召開股東會之日期。</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p>	<p>第十九條 公告申報程序</p> <p>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有下列情形者，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主管機關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不在此限。</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及增列。</p>

基金，不在此限。

(二) 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設備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其中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處分自行興建完工建案之不動產，且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者，交易金額為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國內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者，於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不含次順位債券），或申購或買回證券投資信託基金或期貨信託基金，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

讓。

(三)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

(四) 取得或處分之資產種類屬供營業使用之設備，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並達下列規定之一：

1. 實收資本額未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2. 實收資本額達新臺幣一百億元以上，交易金額達新臺幣十億元以上。

(五) 公司經營營建業務取得或處分供營建使用之不動產且其交易對象非為關係人，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六) 以自地委建、租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

(七) 除前六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1. 買賣公債。

2. 以投資為專業，於海內外證券交易所或證券商營業處所所為之有價證券買賣，或於國內初級市場認購募集發行之普通公司債及未涉及股權之一般金融債券，或證券商因承銷業務需要、擔任本公司興櫃輔導推薦證券商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規定認購之有價證券。

3. 買賣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

二、前項交易金額依下列方式計算之：

(一) 每筆交易金額。

(二) 一年內累積與同一相對人取得或處分同一性質標的交易之金額。

(三) 一年內累積取得或處分(取得、處分分別累積)同一開發計畫不動產

之金額。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附件八

修 正 條 文	現 行 條 文	修 正 說 明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第六條 內部控制制度 三、定期評估方式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份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簽核。</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減少。</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前，本公司應先督促其依法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子公司不擬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者，得提報董事會通過後，免予訂定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嗣後如欲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仍應先依前條及前項規定辦理。</p>	<p>第九條 對子公司之控管 一、子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前，本公司應先督促其依法訂定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程序。</p>	<p>因應法令修改要求增列。</p>
<p>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審計委員會通過後，送董事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第十一條 辦法之修訂 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者，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審計委員會。已設置獨立董事者，將本處理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p>	<p>因應法令修正。</p>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採候選人提名制選任董事-候選人名單

主旨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8 年股東常會董事候選人名單公告
依據	一、 依公司法第 192 條之 1 財團法人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興櫃股票審查準則第 33 條規定辦理。 二、 本屆 董事 被提名人名單，業經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4 月 25 日 董事會決議，並列入本公司民國 108 年 06 月 25 日 股東常會 選任董事之候選人名單，茲將相關資料公告如下：

被提名人選類別	被提名人選姓名	學歷	經歷	現職	停過日持股數	董事會決議結果
董事	李傳榮	東吳大學法律系	1. 台電公司主管新聞聯繫 2. 經濟部國會聯絡組秘書	永續循環經濟發展協進會 專務顧問	0	列入候選人名單

註：依據經濟部 107 年 12 月 21 日發布之經商字第 10702429010 號函釋，倘董事候選人名單係由董事會提出者，不受公告受理期間內提出之限制。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CC01010發電、輸電、配電機械製造業

CC01040照明設備製造業

CC01080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CB01010機械設備製造業

CE01010一般儀器製造業

D101040非屬公用之發電業

D101060再生能源自用發電設備業

E502010燃料導管安裝工程業

E599010配管工程業

E601010電器承裝業

E601020電器安裝業

E603050自動控制設備工程業

E603090照明設備安裝工程業

E604010機械安裝業

E605010電腦設備安裝業

EZ05010儀器、儀表安裝工程業

EZ99990其他工程業

F113010機械批發業

F113020電器批發業

F113030精密儀器批發業

F113110電池批發業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F213080 機械器具零售業

F219010 電子材料零售業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I103060 管理顧問業

I301010 資訊軟體服務業

I199990 其他顧問服務業

IF02010 用電設備檢測維護業

IG03010 能源技術服務業

IZ09010 管理系統驗證業

ZZ99999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第三條：本公司設總公司於臺北市，必要時經董事會之決議得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或辦事處，其解散、撤銷或遷移時亦同。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第五條：本公司因業務或投資事業需要，得為對外背書及保證。本公司之資金，除有公司法第十五條第一項各款情形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第六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為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轉投資總額不得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投資總額不得超過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四十之限制，有關轉投資事宜應經董事會決議辦理。

第七條：本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億元整，分為伍仟萬股，每股金額新台幣壹拾元整，其中未發行之股份，得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之。前項資本總額內保留新台幣伍仟萬元，分為伍佰萬股，每股面額壹拾元，保留供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使用，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第八條：本公司股票如欲撤銷公開發行時，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二以上股東出席之股東會，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後向主管機

關申請之，且於興櫃及上市櫃期間均不變動此條文。

第九條: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公開發行後發行新股時得免印製股票或得就每次發行總數合併印製，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辦理登錄及保管，發行其他有價證券亦同。有關股票事務之處理，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第十條: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變更，於公司法第一六五條規定期間內，不得為之。本公司股務事項，除法令及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股票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第三章 股東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股東常會每年召集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由董事會依法召開之。股東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第十二條: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第十三條:股東常會及股東臨時會之召集，應依照公司法第一七二條規定辦理。股東會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股東同意，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之股東，前述召集通知，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十四條: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出具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惟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三部份不予計算。前項委託書應於股東會開會前五日送達本公司，如有重複時，以先送達者為有效。股東委託出席之辦法，除依前項規定外，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規定辦理。

第十五條:本公司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七九條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第十六條: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或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但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從其規定。

本公司上市（櫃）後召開股東會時，應將電子方式列為表決權行使管道之一。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以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且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未撤銷意思表示之股東，仍可出席股東會參與臨時動議之提案及表決，但就原議案自不得提修正案亦不可再行使表決權。

第十七條: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本公司股票公開發行後，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八條:本公司設董事三至七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本公司董事之選任方式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依照公司法第一九八條規定辦理。

前項董事名額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且不得少於董事席次五分之一。有關獨立董事之專業資格、持股、兼職限制、獨立性之認定、提名方式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依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本公司董事選舉採候選人提名制度，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及董事會得提出董事候選人名單，經董事會審查其符合法令所應具備條件後，送請股東會，股東應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九條:全體董事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依照證券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本公司得於董事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依法應負之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

第廿條: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本公司。

第廿一條:董事長為董事會主席，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〇八條規定辦理。董事應親自出席董事會，董事因故不能出席者，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之，前項代理人以受一人之委託為限。另董事居住國外者，得以書面委託居住國內之其他股東，經常代理出席董事會。董事會得以視訊會議為之，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第廿二條:本公司獨立董事委託代理出席，其受託代理出席者，仍以獨立董事為限，一般董事不可受獨立董事之委託代理出席。

第廿三條:本公司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本公司董事會召集之通知，得以書面、電子郵件(E-mail)或傳真方式為之。

第廿四條:本公司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審計委員會應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監察人之職權。

第廿五條:董事會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由董事長召集之。董事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過半數董事之出席，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第廿六條: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選任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期為限。

獨立董事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之二條或章程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公司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廿七條:本公司全體董事報酬，不論營業盈虧公司得依其對本公司營運參與之程度及貢獻之價值，並參酌國內同業之通常水準議定後，授權董事會決議之。

第五章 經 理 人

第廿八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廿九條規定辦理。

第廿九條:經理人之職權，除章程規定外，並得依契約之訂定。經理人在公司章程或契約規定授權範圍內，有為公司管理事務及簽名之權。

第六章 會 計

第三十條:本公司應於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造具下列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送審計委員會查核後，並由審計委員會出具報告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之。。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應以當年度稅前利益扣除分配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利益於保留彌補累積虧損數額後，如尚有餘額應提撥員工酬勞不低於10%及董事酬勞不高於5%。

員工酬勞、董事酬勞分派比率之決定及員工酬勞以股票或現金為之，應由董事會以董事三分之二以上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同意之決議行之，並報告於股東會。

員工酬勞發放對象包含符合一定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第三十二條:本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除依法繳納稅捐外，應先彌補虧損，次提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公積已達實收資本額時，得免繼續提撥。另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如尚有餘額，併同累計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案，提

請股東會決議後分派之。

第三十二條之一:本公司處於企業成長階段，股利種類將視未來資金需求及股本稀釋程度，採股票股利或現金股利方式發放，金額應不低於當年度可分配盈餘之10%，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數之10%。

第七章 附 則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如有未盡事宜，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四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103年10月7日。

第一次修正於民國105年5月23日。

第二次修正於民國105年8月22日。

第三次修正於民國106年6月30日。

第四次修正於民國107年5月21日。

第五次修正於民國107年12月18日。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會議事規則

第一條目的

為建立本公司良好股東會治理制度、健全監督功能及強化管理機能，爰依公司法第182-1條及參酌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五條規定訂定本規則，以資遵循。

第二條適用範圍

本公司股東會之議事規則，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規則之規定。

第三條股東會召集及開會通知

- 一、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外，由董事會召集之。
- 二、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開會二十日前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十日前，將股東會開會通知書、委託書用紙、有關承認案、討論案、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事項等各項議案之案由及說明資料公告之。股東會開會十日前，備妥當次股東會議事手冊及會議補充資料，供股東隨時索閱，並陳列於本公司且應於股東會現場發放。
- 三、通知及公告應載明召集事由；其通知經相對人同意者，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四、選任或解任董事、監察人、變更章程、公司解散、合併、分割或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五第一項各款之事項，應在召集事由中列舉，不得以臨時動議提出。
- 五、持有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以上股份之股東，得以書面向本公司提出股東常會議案。但以一項為限，提案超過一項者，均不列入議案。另股東所提議案有公司法第172條之1第4項各款情形之一，董事會得不列為議案。本公司應於股東常會召開前之停止股票過戶日前，公告受理股東之提案、受理處所及受理期間；其受理期間不得少於十日。
- 六、股東所提議案以三百字為限，超過三百字者，不予列入議案；提案股東應親自或委託他人出席股東常會，並參與該項議案討論。
- 七、本公司應於股東會召集通知日前，將處理結果通知提案股東，並將合於本條規定之議案列於開會通知。對於未列入議案之股東提案，董事會應於股東會說明未列入之理由。

第四條委託書

- 一、股東得於每次股東會，出具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

- 二、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應於股東會開會五日前送達本公司，委託書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委託者，不在此限。
- 三、委託書送達本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本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第五條召開股東會地點及時間之原則

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第六條簽名簿等文件之備置

- 一、本公司應於開會通知書載明受理股東報到時間、報到處地點，及其他應注意事項。
- 二、前項受理股東報到時間至少應於會議開始前三十分鐘辦理之；報到處應有明確標示，並派適足適任人員辦理之。
- 三、股東本人或股東所委託之代理人（以下稱股東）應憑出席證、出席簽到卡或其他出席證件出席股東會，本公司對股東出席所憑依之證明文件不得任意增列要求提供其他證明文件；屬徵求委託書之徵求人並應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四、本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
- 五、本公司應將議事手冊、出席證、發言條、表決票及其他會議資料，交付予出席股東會之股東；有選舉董事、監察人者，應另附選舉票。
- 六、政府或法人為股東時，出席股東會之代表人不限於一人。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第七條股東會主席、列席人員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二、前項主席係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代理者，以任職六個月以上，並瞭解公司財務業務狀況之常務董事或董事擔任之。主席如為法人董事之代表人者，亦同。
- 三、董事會所召集之股東會，董事長宜親自主持，且宜有董事會過半數之董事、至少一席監察人親自出席，並將出席情

形記載於股東會議事錄。

- 四、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者，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之。
- 五、本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第八條股東會開會過程錄音或錄影之存證

- 一、本公司應於受理股東報到時起將股東報到過程、會議進行過程、投票計票過程全程連續不間斷錄音及錄影。
- 二、前項影音資料應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九條出席股數之統計

- 一、股東會之出席，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加計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數計算之。
- 二、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由主席宣布流會。
- 三、前項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並將假決議通知各股東於一個月內再行召集股東會。
- 四、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股東會表決。

第十條議案討論

- 一、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 二、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 三、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者，董事會其他成員應迅速協助出席股東依法定程序，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 四、主席對於議案及股東所提之修正案或臨時動議，應給予充分說明及討論之機會，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一條股東發言

- 一、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 二、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 三、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惟股東發言違反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 四、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五、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 六、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二條表決股數之計算、迴避制度

- 一、股東會之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二、股東會之決議，對無表決權股東之股份數，不算入已發行股份之總數。
- 三、股東對於會議之事項，有自身利害關係致有害於本公司利益之虞時，不得加入表決，並不得代理他股東行使其表決權。
- 四、前項不得行使表決權之股份數，不算入已出席股東之表決權數。
- 五、除信託事業或經證券主管機關核准之股務代理機構外，一人同時受二人以上股東委託時，其代理之表決權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表決權之百分之三，超過時其超過之表決權，不予計算。

第十三條表決權

- 一、股東每股有一表決權；但受限制或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第二項所列無表決權者，不在此限。
- 二、本公司召開股東會時，得採行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其表決權；其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時，其行使方法應載明於股東會召集通知。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之股東，視為親自出席股東會。但就該次股東會之臨時動議及原議案之修正，視為棄權。
- 三、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其意思表示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送達公司，意思表示有重複時，以最先送達者為準。但聲明撤銷前意思表示者，不在此限。
- 四、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後，如欲親自出席股東會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與行使表決權相同之方式撤銷前項行使表決權之意思表示；逾期撤銷者，

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之表決權為準。股東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並以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股東會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 五、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如採投票表決時，應逐案由主席或其指定人員宣佈出席股東之表決權總數後，由股東逐案進行投票表決，並於股東會召開後當日，將股東同意、反對及棄權之結果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
- 六、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 七、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
- 八、股東會表決或選舉議案之計票作業應於股東會場內公開處為之，且應於計票完成後，當場宣布表決結果，包含統計之權數，並作成紀錄。

第十四條選舉事項

- 一、股東會有選舉董事、監察人時，應依本公司所訂相關選任規範辦理，並應當場宣布選舉結果，包含當選董事、監察人之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 二、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五條股東會議事錄

- 一、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之製作及分發，得以電子方式為之。
- 二、前項議事錄之分發，本公司得以輸入公開資訊觀測站之公告方式為之。
- 三、議事錄應確實依會議之年、月、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記載之，在本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

第十六條對外公告

- 一、徵求人徵得之股數及受託代理人代理之股數，本公司應於股東會開會當日，依規定格式編造之統計表，於股東會場內為明確之揭示。

第十七條會場秩序之維護

- 一、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帶識別證。
- 二、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識別證。
- 三、 會場備有擴音設備者，股東非以本公司配置之設備發言時，主席得制止之。
- 四、 股東違反議事規則不服從主席糾正，妨礙會議之進行經制止不從者，得由主席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請其離開會場。

第十八條 休息、續行集會

- 一、 會議進行時，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發生不可抗拒之情事時，主席得裁定暫時停止會議，並視情況宣布續行開會之時間。
- 二、 股東會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開會之場地屆時未能繼續使用，得由股東會決議另覓場地繼續開會。
- 三、 股東會得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二條之規定，決議在五日內延期或續行集會。

第十九條 本規則經股東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選舉辦法

- 第一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除公司法、本公司章程及有關法令另有規定外，悉依本辦法行之。
- 第二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於股東會行之，由公司備製董事之選舉票，且加計選舉權數。
- 第三條：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 第四條：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單記名累積選舉辦法，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第五條：本公司董事，由股東會就有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本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依次分當為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如有二人或二人以上所得權數相同而超過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到場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及選任，應依「證券交易法」、「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上市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及主管機關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六條：董事之選票依董事與獨立董事一併選舉分別計票分別當選。
- 第七條：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數名，執行各項有關職務。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份。
- 第八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九條：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舉票「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件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亦得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
- 第十條：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一)未經投入票櫃(箱)之選舉票。
(二)不用本公司備製之選舉票。
(三)以空白之選票投入投票箱者。
(四)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分者其戶名、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為非股東身分者，其姓名、身分證明文件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五)除填被選舉人之戶名(姓名)或戶號(身分證明文件編號)外，另夾寫其他之文字符號者。
(六)字跡模糊無法辨認者。
(七)所填被選舉人戶名或姓名與其他股東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分證明文件編號以茲區別者。
(八)同一選票填列被選舉人兩人以上者。
- 第十一條：董事之選舉應設置票匱，經投票後，由監票員、計票員共同監督開票及計票工作。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 第十二條：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或指定之人當場宣佈。
- 第十三條：當選之董事由公司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第十四條：本辦法經股東會通過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董事、持股情形

進金生能源服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持股情形

職稱	姓名	選任時持股	目前持股	設質股數	設質股數佔 持股比例	配偶、未成年子女及 利用他人名義持有部份		
						內部人關係人 目前持股合計	設質股數	設質比例
董事長 本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	14,443,000	0	0.00%	0	0	0.00%
董事長 之法人 代表人	黃舉昇	0	691,000	0	0.00%	301,000	0	0.00%
董事本 人	進金生實 業股份有 限公司	15,000,000	14,443,000	0	0.00%	0	0	0.00%
董事之 法人代 表人	厲國欽	0	255,000	0	0.00%	0	0	0.00%
董事本 人	李自正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劉祥泰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李禮仲	0	0	0	0.00%	0	0	0.00%
獨立董 事本人	白幸卉	0	0	0	0.00%	0	0	0.00%
全體董事持股合計數:			14,443,000					

說明：1. 本表之持股比率係以本公司截至本年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108 年 04 月 27 日止，

已發行股份總數 22,700,000 股為計算基準。

2. 依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第二項「公開發行公司董事、監察人股權成數及查核實施規則」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持有股數：14,443,000 股已達法定成數標準。

3. 本公司依法設置審計委員會，故無監察人。